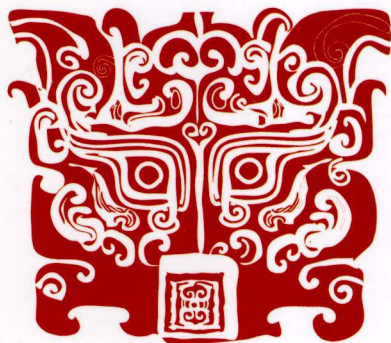


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李振华 方照明 主编

经济法通论

JING JI FA TONG LUN



中国政法大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
21世纪普通高等教育法学精品教材



经济法通论



◆	主
◆	编
副主编	李振华
张功	方照明
张焰	
刘琳丽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通论 / 李振华, 方照明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620-4422-2

I. 经… II. ①李… ②方… III. 经济法—中国 IV. D922. 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0239号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720mm×960mm 16开本 16印张 270千字

2012年8月第1版 2012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422-2/D·4382

印数: 0 001-5 000 定 价: 29.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 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是由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组织出版的国家级重点图书。列入该规划项目的各类选题，是经严格审查选定的，代表了当今中国图书出版的最高水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作为国家一级出版社，有幸承担规划项目中系列法学教材的出版，这是一项光荣而艰巨的时代任务。

本系列教材的出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它以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阐释教材内容，既推动了法学教材的多样化发展，又加强了教材对读者学习方法与兴趣的正确引导。它的出版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职业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长期以来始终以法学教材的品质建设为首任，我们坚信“十二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项目的出版，定能以其独具特色的高文化含量与创新性意识成为集权威性品牌价值于一身的优秀法学教材。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编写说明

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学法、知法、守法、用法是现代社会对每个人的基本要求。作为人才培养的摇篮，培养懂经济、善管理、知法律的高素质专门人才，是大学义不容辞的责任。法官、检察官、律师虽然不是大多数人的职业选择，但作为社会人，法还是与人们的生活、工作、社交息息相关的。大学生学习法律的目的，不仅是要掌握法的知识，更重要的是增强法律意识，提升法治素养，使自己成为现代国家的合格公民，成为社会秩序的自觉维护者。

《经济法通论》是为非法学专业学生编写的法学通识课教材。本书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根据非法学专业学生的知识结构，结合应用型、复合型人才培养的目标，以国家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为依据，注重理论联系实际，深入浅出，具有体例新、资料新、方法新的特点。全书包括法的基础知识、企业法、公司法、破产法、合同法、担保法、证券法、市场规制法、知识产权法、劳动法、法律纠纷的处理等内容。既适合非法专业学生的课堂教学使用，也可以作为广大经济工作者和普通公民的参考读物。

为了让同学们看得懂、学得会、记得牢，我们在内容选择、体例安排、写作方法、语言表述等方面进行了变革。本书的内容分为十一章，每一章既自成体系又互相配合，均包括本章概要、导入案例、正文等模块。“本章概要”对本章内容进行简要介绍，并提出学习要求；“导入案例”以社会真实事件引导大家进入理论知识的学习，意在帮助同学们更好理解法律的内容和精神，激发学习积极性；“正文”阐述本章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是本书的核心部分。我们希望，通过本书的学习，同学们能够在今后的工作和生活中多一些平等，少一些歧视；多一些规则，少一些投机；多一些规划，少一些盲动；多一些理性，少一些冲动；多一

些协商，少一些对抗……

本书由湖北经济学院法学院的部分教师编写。其中，李振华编写第一、二、十章，方照明编写第三、四章，刘琳丽编写第五、六章，张焰编写第七、八章，张功编写第九、十一章。初稿写成后，由李振华、方照明统稿、定稿。

本书的写作过程中，我们参考、吸收了有关专著、教材、论文中的观点和资料，谨向其作者表示致敬！感谢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的杨正才、刘冶院长，他们的鼎力支持给我们以写作的信心！感谢本书的策划人、出版人和编辑，他们的辛勤劳动使本书得以面世！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写作时间又较仓促，疏漏或不足在所难免。恳请使用本书的老师、同学、读者们批评指正，以便我们不断充实和完善。

李振华

2012年6月于武汉江夏藏龙岛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 2	
第二节 法律关系 / 8	
第三节 法律行为 / 11	
第四节 代理制度 / 13	
第五节 法律责任 / 16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19
第一节 企业法概述 / 2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 2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 23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 / 32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 42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 46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 52	
第四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 / 59	
第五节 公司变更 / 61	
第四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65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 65	
第二节 破产的申请与受理 / 68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 72	
第四节 破产财产 / 76	
第五节 破产债权 / 79	

第六节 破产清算 / 81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84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 84

第二节 合同订立 / 89

第三节 合同效力 / 94

第四节 合同履行 / 98

第五节 合同变更、转让、终止 / 103

第六节 违约责任 / 107

第六章 担保法律制度 111

第一节 担保法概述 / 111

第二节 保证 / 113

第三节 抵押 / 117

第四节 质押 / 124

第五节 留置与定金 / 127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132

第一节 证券法概述 / 132

第二节 证券的发行 / 134

第三节 证券交易 / 143

第四节 上市公司收购 / 152

第五节 证券机构 / 156

第八章 市场规制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 160

第二节 反垄断法 / 164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 173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79

第九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8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概述 / 188

第二节 专利法 / 190

第三节 商标法 / 200

第十章 劳动法律制度	210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	210
第二节 劳动合同制度 /	214
第三节 工时工资制度 /	220
第四节 劳动保护制度 /	223
第十一章 法律纠纷的处理	227
第一节 纠纷处理机制 /	228
第二节 仲裁 /	230
第三节 诉讼 /	235
参考书目	242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本章概要】 本章主要讲授法的体系、形式、效力以及法律关系、法律行为、代理制度、法律责任的基本常识。通过本章的学习，使读者初步了解我国法的架构，认清什么是法，法与法之间的关系，为什么要学法、知法、守法，如何用法维护自身的权益等。

【导入案例】 赵某是长春市离休干部，从1995年起，他每年都在市老龄委领取市公交总公司颁发的“市区70周岁以上乘车证”。乘车证明文规定：“持此证，可免费乘坐市内普通公共电、汽车（不含小公共、郊线、专线车）”。

从1999年起，赵某开始到相关部门反映，认为老年人应当免费乘坐专线车，但没有得到解决。2000年7月，赵某起诉市公交公司，要求立即停止侵害，赔礼道歉；付给精神损害赔偿费人民币1元；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一审法院依法驳回了赵某的诉讼请求。

那么，对老年人权益的保护，我国法律是如何规定的呢？

《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36条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条件，可以在参观、游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等方面，对老年人给予优待和照顾。”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若干规定》第18条规定：“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凭有效证件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公园以及享受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优待。”

根据长春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老龄工作意见的通知》规定，70周岁以上老人凭老年人优待证可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客车（除小公共、出租车、专线承包客车外）。

本案讼争的问题虽然早已解决，但类似困境不会就此消失。面对败诉判决，赵某毅然选择上诉，并最终反败为胜。那么，他是如何做到的呢？法律基础知识将引领你走向赵某的成功之路。

第一节 法的一般理论

一、法的概念

(一) 法的定义

“法”和“法律”是人们经常使用的概念。学法、守法、用法，必须从认识“法”和“法律”开始。

在中国古代，“法”、“律”、“刑”是通用的。在古代文献中，称法为刑，如夏之禹刑、商之汤刑、周之吕刑，等等。李悝集诸国刑典，造《法经》六篇，改刑为法。商鞅变法，又改“法”为“律”。《唐律疏议》明确指出：“法亦律也，故谓之律”。至于把“法”和“律”连用，作为独立合成词的“法律”，却是近现代的用法。清末民初以来，“法”与“法律”是并用的。

在法学理论上，“法”有广狭两层含义。广义的“法”是指法的整体，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的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狭义的“法”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以及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那么，究竟什么是法呢？

在法的发展史上，不同时代的法学家对法的概念进行了深入探讨，从立法、守法、司法以及法的作用等方面提出了多样化的定义。有的认为法是主权者的意志或命令，有的认为法是约束行为的规范，有的认为法是一种工具，即社会控制，等等。这些定义虽然从不同角度阐释了法的特征、属性，但未能揭示法的本质。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体现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特殊行为规范。

(二) 法的特征

法的特征是法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显著特点，是法的本质属性在现象上的体现。与其他社会规范相比，法具有以下特征：

1. 法是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要靠各种各样的规范来调整。规范有两大类，一为技术规范，一为社会规范。前者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后者调整人与之间的关系。法律、

习惯、道德、宗教、社团规章同属社会规范的范畴，都是调整人的行为的规则。

法首先是一种规范，而且是调整人的行为的社会规范。它通过对人们的行为提出规范化的要求，进而实现调整社会关系的目的。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的地方，即以公共权力作后盾，具有规范性、概括性、可预测性的特点。不过，作为调整人们行为的社会规范，法仅仅调整人的外在行为，而不约束人的内在思想、情感和良知。当然，法通过约束和调整人们的行为，还是可以影响人们的思想和观念的，虽然这个过程会漫长些。

2. 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的形成，大致有两种情形：一是在长期的社会演变中自发形成的，如习惯、习俗、道德等；二是人们根据社会发展的需要主动创制的，如宗教教规、社团规章、法律规范等。法同其他社会规范的根本区别是，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行为规范，它的形成来源于国家权力机构的强力支撑。

3. 法是以规定人们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规范。法对人们行为的调整，主要是通过权利义务的设定和运行来实现的。立法者通过赋予权利和设定义务的方式，为人们的行为确立了统一的标准和模式。正是通过这种制度设计，法明确告诉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不该做什么，为人们提供基本的行为模式和行为标准，从而影响人们的行为动机，指引人们的行为，构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社会规范。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有强制性，都有保证其实施的社会力量。习惯通过传统力量来保证实施，道德规范通过良心的内在谴责和舆论的外在压力来保证实施，社团规章通过组织的资源分配以及一定程度的奖惩来保证实施，而法是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

国家强制力是指有组织的、合法的国家暴力，主要包括军队、警察、监狱、法官、检察官等。它既表现为对违法行为的否定和制裁，也表现为对合法行为的肯定与保护；既表现为国家机关权力的行使，也表现为公民权益保护的请求。不论个人的主观愿望如何，只要违背法的规定，就会引起国家的干预，遭受不同程度的制裁：罚款、没收财产、限制自由、直至剥夺生命。

二、法的形式

（一）法律体系

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的全部法律，按照一定的原则和标准，划分为若干法律门类，并由这些法律门类及其所包括法律形成的相互有机联系的整体。

为了建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我国提出了分三个阶段构建的立法进程，即九届全国人大的“初步形成”，十届全国人大的“基本形成”和2010年的“形成”。经过十几年的建设，到2010年，我国已建成以宪法为核心，以法律为主干，包括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在内的，由多个法律部门、不同层次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做到有法可依，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法律部门

法律部门是法律体系的基本组成部分，它是根据一定的标准和原则，按照法律规范的不同性质、调整社会关系的不同领域和不同方法所划分的同类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律部门的划分，法学界有不同的标准和方法。按照法所调整社会关系和方法的不同，我国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划分为七个主要法律部门，即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三）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也称法的渊源，是法存在的外部表现。在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国际条约等规范性文件。

1. 宪法。宪法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一切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作为法的表现形式，宪法有最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在我国，宪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1/5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2. 法律。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法的形式中，法律的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

由于制定机关的不同,法律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为基本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的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如刑法、物权法、行政诉讼法等;一类为基本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即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文件,如个人所得税法、公司法、商标法等。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指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即国务院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法律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国务院可以就执行性事项、职权性事项、授权性事项制定行政法规。行政法规一般采用“条例”、“规定”、“办法”等名称。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指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在不同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和颁布的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实施的规范性文件。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主体包括两大类:一是省、自治区和直辖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二是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地方性法规一般采用“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等名称。

5. 规章。规章是行政性法律规范文件。因制定机关的不同,可分为两种:一是部门规章,由国务院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属于执行法律或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的事项;二是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规章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施行。

6.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国际条约是指我国作为国际法主体同外国缔结的双边、多边协议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国际惯例是指以国际法院等各种国际裁决机构的判例所体现或确认的国际法规则和国际交往中形成的共同遵守的不成文的习惯。

根据“条约必须遵守”的国际惯例,我国在国内法中规定了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的效力,如《民法通则》第14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民事法律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除法的“正式”形式之外,在我国的司法实践,政策、习惯、判例对执法、司法活动也有一定的影响。

（四）法的效力层次

法的效力层次，又称法的效力等级或法的效力位阶，是指规范性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等级关系。在法的形式中，由于立法依据、主体、程序、时间以及适用范围的不同，导致各种法的效力也不同，进而形成了一个法的效力等级体系。

1.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其他法的母法。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否则就是违宪，就不能发生效力。

2. 上位法优于下位法。法的效力及于制定法的机构所管辖的范围。全国性的法，其效力施于全国范围；地方性的法，其效力施于其管辖的地方范围。因此，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行政法规的效力高于地方性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的效力高于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的效力高于本行政区域内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规章。

3.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是指对特定主体和特定事项有效的法优先于对一般主体和一般事项有效的法，对特定时间和特定区域有效的法优先于对平时和普通区域有效的法。我国《立法法》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同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

4. 新法优于旧法。法是在不同时间产生的，它们对同一对象发生效力时，往往存在新法和旧法的冲突。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新的规定同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法律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是一个历史范畴，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从最初的“诸法合体、民刑不分”到“民刑分立、民商分离”，法律的发展经历了一个从无到有、从简到繁、从部门单一到体系完整的漫长历程。经济法正是在这一过程中逐步形成、发展、完善起来的一个法律部门。

任何法律都是调整一定社会关系的，都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是以经济关系作为自己的调整对象的。在我国，对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主要是通过民法和经济法来完成的。根据《民法通则》

的规定，民法是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那么，经济法究竟调整哪些方面的经济关系呢？

（一）市场主体关系

市场主体是市场经营活动的参与者。它是市场中人的因素，是市场活动的核心。在市场经济体制下，市场主体承担着主要的社会责任。为了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国家必须对市场主体及其活动进行必要的干预，包括主体的设立、法律地位、治理机构、市场准入、财务会计制度、监督检查等。

（二）市场秩序关系

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主体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竞争。有竞争就有不正当竞争，竞争的结果就会产生垄断。不正当竞争和垄断会妨碍市场机制功能的充分实现，扰乱正常的市场经济秩序。为了维护市场秩序，只能借助国家的干预，制定行之有效的市场制度和规则，包括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

（三）宏观调控关系

宏观调控是指政府在市场机制基础上，运用法律和经济的手段，引导、鼓励和限制市场主体参与国民经济运行活动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管理关系。市场经济是自由经济，市场调节是一种自发调节的手段，虽是十分必要的，但并非万能，有些重大的社会关系仅靠市场调节是不可能解决的。例如，生产什么，如何生产，产品如何分配的问题；资源和环境的保护问题；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差异问题，等等。这都需要国家进行有意识的调节，即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既包括利用货币、价格、税收、计划、外汇等经济杠杆的调节活动，也包括国家直接参与国民经济运行的活动，例如财政投资、采购、补贴等。

（四）社会保障关系

社会保障是指国家通过立法对国民收入进行分配和再分配，对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权利给予保障的社会安全制度。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当社会成员遇到年老、疾病、伤残、失业、灾害等风险后，市场自身是无法解决其基本生活需求的。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国家运用行政权力予以干预，依法强制建立具有福利性质的、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社会保障制度。因此，社会保障关系由经济法来调整，有助于满足社会成员的基本生活要求，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通过对经济法调整对象的分析，我们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宏观经济调控

关系和市场经济管理关系过程中所产生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第二节 法律关系

一、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关系属于社会关系的范畴,表现为人与人之间的社会关系。但法律关系又不同于一般的社会关系,是由法律规范所确认和调整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法律关系由主体、内容和客体三个要素构成的,具有以下特征:

(一) 法律关系是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

法律关系是一种社会关系,但社会关系不一定是法律关系。法律规范的存在是法律关系形成的前提。如果没有某种法律规范的存在,就不会产生相应的法律关系。正是由于法律规定了法律关系的主体、内容、客体,当某种法律事实出现时,主体之间就以客体为媒介形成某种法律关系,享有权利或者义务。

(二) 法律关系是一种权利与义务关系

权利与义务关系是法律关系的核心内容。从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过程来看,当事人的活动都是围绕着如何确立和实现权利与义务展开的。法律正是通过对权利、义务的规范来达到调整人们行为目的的。

(三) 法律关系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社会关系

在任何一个法律关系中,权利的实现、义务的履行都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障和约束,不能任意违反或者破坏。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法律关系的主体

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参与法律关系,依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在每个具体的法律关系中,都存在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主体,其中享有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承担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一般来讲,各方主体既享有权利又承担义务,具有权利主体和义务主体的双重身份。

作为法律关系的主体必须具备一定的主体资格条件。主体资格是指当事人参加法律关系,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资格或者能力,包括权利能力和行